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了下述议案，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7）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四期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该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第四期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62 元/股调整为 7.42 元/股。

公司此次对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8）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对《第四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第四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行权，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行权手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